

暑假利用時間準備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報名事項

1. **創作種類：**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(各種類每校送件上限為 5 件，如超過 5 件將先由校內初選後再送件)
2. **作品限制：**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，指導老師亦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3. **書法類注意事項：**書法類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須依市賽主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（現場書寫規範另行發送），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全國賽主辦單位進行決賽。
4. **創作主題：**自由選定。
5. **目前尚未收到桃園市美術比賽公文，請同學利用暑假時間創作，於 9/9(一)前完成作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且填寫報名表單。**
6. **指導老師：**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
1. 西畫類	1.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2. 書法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x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3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3. 平面設計類	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× 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参赛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4. 漫畫類	1. 参赛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 参赛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5. 水墨畫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x60~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6. 版畫類	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 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